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周嘉儀
　　莊向凱
　　康秀年
　　張惠琪
　　莊美蓮
　　蘇龍泉
　　許家銘
　　陳妏苓
　　徐嘉穗
　　楊左旻
　　李冠璋
　　曾嬿如
　　郭芷伶
　　林郁玲
　　葉政杰
　　何光霽
　　買文彬
　　曾慶華
　　陳家賢
　　吳永澤
　　林承賢
　　陳立瑋
　　陳建宏
　　沈秀靜
　　李祥永
000000000000000000
　　陳柏勛
000000000000000000
　　陳政任

王彥淑
賴泰元
陳韋蓁
陳娸絹
鄭琇月
0000000000000000
陳建榜
戴任汶
稅麗儒
黃如芳
謝建樟
徐麒翔
柯羿慶
洪淑萍
0000000000000000
蔣慧珠
翁鈺婷
郭芊蘭
陳建中
張芸綺
莊尚興
陳育生
邱建豪
黃敏惠
李宛倫
陳怡吟
鄭雅仁
盧珮華
謝雪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義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資方(即本件相對人)願給付勞方莊美蓮等54人(即本件聲請人)薪資353萬5,830元、資遣費746萬6,597元，詳見附表。」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經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合計新臺幣（下同）353萬5,830元、資遣費合計746萬6,597元，並於110年12月23日前，一次匯入聲請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內。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自堪信為真實。依該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

載，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合計353萬5,830元、資遣費合計746萬6,597元，及相對人同意於110年12月23日前，一次匯入聲請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相對人亦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兩造於110年12月2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勳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朱烈稽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姓名	薪資總額	資遣費總額	薪資及資遣費總額
1	莊向凱	9萬2,782元	47萬4,000元	56萬6,782元
2	康秀年	4萬1,338元	21萬5,400元	25萬6,738元
3	張惠琪	12萬7,191元	31萬6,388元	44萬3,579元
4	莊美蓮	6萬6,803元	28萬8,299元	35萬5,101元
5	蘇龍泉	5萬7,281元	22萬4,687元	28萬1,968元
6	許家銘	10萬7,893元	22萬8,356元	33萬6,249元
7	陳奴苓	3萬4,536元	13萬699元	16萬5,235元
8	徐嘉穗	2萬9,973元	11萬3,969元	14萬3,942元

9	楊左旻	3萬7,685元	14萬7,871元	18萬5,556元
10	李冠璋	11萬5,197元	23萬2,888元	34萬8,085元
11	曾嬿如	3萬1,178元	11萬3,065元	14萬4,243元
12	郭芷伶	2萬7,394元	10萬6,289元	13萬3,683元
13	林郁玲	3萬3,191元	11萬7,772元	15萬963元
14	葉政杰	3萬7,728元	13萬1,983元	16萬9,711元
15	何光霽	11萬1,818元	21萬5,966元	32萬7,784元
16	買文彬	3萬1,620元	10萬8,334元	13萬9,954元
17	曾慶華	6萬6,964元	12萬5,269元	19萬2,233元
18	陳家賢	3萬2,567元	10萬8,065元	14萬632元
19	吳永澤	7萬6,760元	25萬1,767元	32萬8,527元
20	林承賢	8萬6,643元	15萬8,302元	24萬4,936元
21	陳立瑋	9萬283元	16萬994元	25萬1,277元
22	陳建宏	11萬6,085元	20萬797元	31萬6,882元
23	沈秀靜	2萬9,853元	9萬2,601元	12萬2,454元
24	李祥永	11萬2,391元	18萬3,192元	29萬5,583元
25	陳政任	9萬970元	14萬3,183元	23萬4,153元
26	王彥淑	2萬8,735元	8萬704元	10萬9,439元
27	賴泰元	8萬5,876元	12萬6,466元	21萬2,342元
28	陳韋蓁	3萬7,402元	10萬23元	13萬7,425元
29	陳娸絹	3萬563元	7萬9,451元	11萬14元
30	鄭琇月	2萬4,978元	7萬7,143元	10萬2,121元
31	陳建榜	3萬7,613元	11萬4,766元	15萬2,379元
32	戴任汶	6萬1,281元	15萬7,448元	21萬8,729元
33	稅麗儒	2萬9,194元	7萬6,716元	10萬5,910元
34	黃如芳	8萬3,633元	11萬6,738元	20萬371元
35	謝建樟	11萬9,553元	16萬3,199元	28萬2,752元
36	徐麒翔	6萬3,918元	16萬990元	22萬4,908元
37	柯羿慶	3萬7,898元	10萬2,834元	14萬732元

（續上頁）

38	洪淑萍	3萬9,434元	9萬6,081元	13萬5,515元
39	蔣慧珠	6萬6,298元	9萬1,340元	15萬7,638元
40	翁鈺婷	1萬8,020元	7萬2,601元	9萬621元
41	郭芊蘭	10萬5,407元	13萬8,210元	24萬3,617元
42	陳建中	6萬2,886元	15萬733元	21萬3,619元
43	張芸綺	11萬9,850元	15萬3,767元	27萬3,617元
44	莊尚興	4萬4,504元	10萬3,145元	14萬7,649元
45	陳育生	9萬6,420元	13萬4,353元	23萬773元
46	邱建豪	9萬1,444元	10萬9,493元	20萬937元
47	黃敏惠	3萬61元	6萬1,589元	9萬1,650元
48	李宛倫	0元	9萬223元	9萬223元
49	陳怡吟	0元	5萬7,312元	5萬7,312元
50	鄭雅仁	2萬8,463元	4萬7,161元	7萬5,624元
51	盧珮華	8萬6,806元	6萬2,220元	14萬9,026元
52	謝雪嫣	36萬1,434元	13萬2,427元	49萬3,861元
53	周嘉儀	2萬9,741元	7,776元	3萬7,517元
54	陳柏勛	2萬8,303元	1萬1,553元	3萬9,856元
合計		353萬5,830元	746萬6,597元	1,100萬2,427元